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近期有所增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正在就收購一家從事太陽能工程及製造項目之公司進行初步磋商(「可能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正在評估可能收購之機會。倘本公司落實進行可能收購，或需要籌集資金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有關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煤炭資源項目的最新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擬定收購或變現的任何磋商或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上市規則第13.09條施加的全面責任項下任何須予披露且對股價會或可能有影響的事宜。

可能收購或會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的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